

##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森先生的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比例
陈林森	是	3,529,000	2019年8月12日	2022年8月11日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7.02%

#### 冻结原因：

自然人沈某就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其享有公司 283.5366 万股股份，并享有上述股份的股息、红利及逾期利息合计 151.3907 万元人民币；陈林森先生于 2019 年 7 月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苏 0591 民初 7872 号应诉通知书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涉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陈林森先生于近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因原告沈某于 2019 年 7 月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陈林森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 6,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林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237,9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22%，通过东吴证券—招商银行—东吴苏大维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6%，合计持有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29%。本次被司法冻结后，陈林森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 3,529,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02%，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7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林森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34,98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9.63%，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6.4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47%。

##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陈林森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不会影响陈林森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目前，陈林森先生正在积极处理诉讼相关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以及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